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许长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的独
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的
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着重关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始终保持忠实、勤勉、
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本人许长龙，民革省委委员，湖南大学MBA专业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湖南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永信司法鉴定
所所长，湖南永信工程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执行所长
及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自
2024年1月1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
的情况，与任职前相比不存在实质性的变化，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对独立性的全部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
报告期内，山河智能董事会召开9次会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6次。
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9次，其中现场出席4次，以通讯方式参加5次，没有委
托或缺席情况，出席股东大会6次。本人均能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充分了解会议
议题的相关背景、议案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提出明确的意见，为
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客观建议，并独立、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
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其中现场出席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4次，没有委托或缺席
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3次提名委
员会会议，分别就《关于增补付向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
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增补苏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等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次战
略委员会会议，分别就《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
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等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专门
会议共审议通过5项议案，本人经充分发表意见后均投赞成票。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
制评估完备、潜在风险点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是否存在重大分歧等情况进行积极
探讨，维护内外审结果的客观和公正。
（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现场工作的机会到公
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及时听取管理团队汇报重大事项和技术创新的进展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
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
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

4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
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
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5,660万元。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由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
对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河”）进行增资，中铁山
河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且实施股权激励，并由广智集团或战略投资
者收购原股东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铁山河的全部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9月19
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新增日
常关联交易共计1,455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11月15
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2024年度与
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
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
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关注财务报表相关的主要问题及异常、审计存在的主要
问题和障碍、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存在的重大分歧、内部控制流程设计的合理
性与有效性、内审部门人员的独立性等问题，未发现披露有不真实、不完备、不
合理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5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完备、充分。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和考核标准
科学、合理、公平，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匹配，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大幅高于市场化收入水平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之间的收入差距畸高的情形。
（五）其他应重点关注的事项
未发生。
四、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
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
作。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
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建言献策，对公司财务及业务情况进行
了有效监督，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
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
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长龙
二○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